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苏数据〔2024〕20号

关于印发《苏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税

务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供电公司（供电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现将《苏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数据局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公安局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供电分公司

2024年6月6日

苏州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江苏省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苏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为目标，通过跨部门“一站式”服务，延伸企业变更登记服务链条，实现企业信息变更审批服务事项集成办、一次办，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全市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在申报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时，可与印章刻制信息变更、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用电更名等业务事项，按照“按需组合、一表申请、一次提交、限时办结”要求，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共享，实现线下“一窗受理、限时办结”，线上“一表采集、全程网办”，从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多头跑、重复提交资料、耗时长等问题，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审批效能。

三、工作措施

（一）精简办理流程。线下“一窗受理”。各市（区）在政

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增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专窗（以下简称“专窗”）。专窗至少配备一名服务专员，负责材料收取、信息采集、材料流转等工作，服务专员一次性收取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材料，按照“一窗受理、按职转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模式，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线上“一网通办”**。依托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实时推送至公安、银行、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完成即时变更，无须再单独向主管部门申请信息变更，试点推动将用电更名加入“全链通”平台实现一网通办。鼓励各地进一步拓展联办事项，再行增加其他部门的许可事项纳入信息变更一站式服务。

（二）提供事项清单。线下在专窗公示《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事项清单》（附件1），由申请人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并提交《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附件2），专窗服务专员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办理事项应当提供的材料清单、办理流程 and 办结时限。线上在企业“全链通”综合服务平台“我要变更”模块展示可同步办理变更的许可（服务）事项清单，由申请人自主勾选；在本级政务服务网公示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流程时限等办事指南。

（三）精减申请材料。整合企业变更登记、印章刻制信息变更、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用电更名等七项许可（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附件3），

申请人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填报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不同事项相同的材料免于重复提交，有电子证照的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对通用的申请材料，由专窗服务专员复印后加盖“材料共享专用章”供各部门使用，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书等材料，由专窗直接提供。

（四）提供政策咨询。各地 12345 热线要积极组织民生接听员，依托江苏省 12345 热线百科和“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主题信息集，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办事指南和涉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通过窗口发放、网站公示、公众号推送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业务咨询和帮办导办服务。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政府治理、部门协调、数据共享的重要内容。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举措，健全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改革任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业务协同。市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对下指导，协同推进实施。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牵头工作，对接省市监局落实业务流程、数据推送和办件结果总反馈，对接省数据局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完成信息综合交互流转；市公安局负责提醒督促各刻章

网点及时完成印章刻制并上传章模，针对平台数据交互中产生的异常情况做好与省公安厅沟通反馈工作；市人社局负责对接省人社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经营主体变更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市公积金中心负责对接省住建厅，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经营主体变更信息，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信息变更，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市税务局负责跟踪经营主体涉税信息变更情况，遇到问题及时向省税务局反馈；人民银行苏州分行负责对接省分行，通过省公共数据平台获取经营主体变更信息，指导商业银行完成基本账户变更预约，并及时反馈办件结果；苏州供电公司负责对接省电力公司，试点推动将用电更名加入“全链通”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各市（区）参照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批服务机制，对所涉及事项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提高改革知晓度；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改革氛围；及时搜集反馈企业群众对改革的意见建议，不断优化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举措，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附件：1.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事项清单
2.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3.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附件 1

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必办事项		
1	企业变更登记	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市场监管局
选办事项		
2	印章刻制信息变更	公安局
3	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	人民银行苏州分行
4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局
5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7	用电更名	供电公司
..

注：请选择第 2 项的经营主体及时至刻章店办理实体印章换刻；请选择第 3 项的经营主体及时至开户银行办理基本账户变更。

附件 2

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开户银行和账号		
联系电话			用电户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变更前)		(经营范围变更后)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审批结果邮寄	地址:	姓名:	手机号: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事项清单，需要申请办理的事项打“√”					
1. 企业变更登记		2. 印章刻制信息变更			
3. 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		4.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6.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7. 用电更名					

本企业已知悉办理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的相关条件和要求，自愿申请事项联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复印后盖“材料共享专用章”供各部门使用。

附件3

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或申请条件	获取方式	时 限
1. 《苏州市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申请表》	提交	1 个 工作日
企业变更登记（注3）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提交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交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提交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提交	
5.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提交	
6. 原营业执照正副本	提交	0.5 个工 作日
印章刻制信息变更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4. 公章刻制委托书	提交（线下） 数据或部门共享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变更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银行基本账户变更预约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4. 单位账户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用电更名	
1. 营业执照和企业变更信息	数据或部门共享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数据或部门共享
4. 用电户号（非必填）	数据或部门共享

注：1. ①提交：需申请人自行准备或者系统自动生成申请材料提交；②数据或部门共享：申请人无需重复提交材料，由系统平台推送、信息共享。

2. 企业选择分次办理各环节业务的，按各部门规定执行。

3. 企业变更登记材料清单根据不同企业类型有所不同，本表展示的是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清单，另外还有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等。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变更参考企业变更，具体提交材料清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为准。